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寶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X48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98196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981962_附件1_116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實施計畫.pdf、
1981962_附件2_申請計畫書.odt、1981962_附件4_共識會議紀錄.odt、1981962_
附件3_申請經費表.ods、1981962_附件5_學校基本資料表.ods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6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徵件，請有意願學校於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申請計畫書、申請經費表、共識會議紀錄及學校基本資料核章檔及可編輯檔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契合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需求，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，國教署規劃旨揭計畫，以課程發展為基礎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，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。
- 三、本計畫內容請以校內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為基礎，營造契合教學需求、兼具永續發展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提

供符合學校民族文化課程的教學空間，以延續課程教學，同時善用校園空間，計畫補助對象為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學校。

四、計畫補助金額：原住民重點學校最高核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萬元，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最高核定金額為200萬元。為使補助資源有效分配，凡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，自該補助年度起算，3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；但確有急迫性需求者，得另專案報國教署經評估後核予補助經費。

五、旨揭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申請學校應於計畫書中，針對「彈性學習課程」明確提出民族教育課程教學計畫，說明其與申請補助空間設施之關聯性；另配合領綱說明搭配之課程教學內容，並具體列出該課程落實之學習重點條目，所配合規劃之課程並應具備整體性及永續性。

（二）本計畫以補助學校「整修」原有文化學習場域為優先，經評估後倘若校內確有「增設」文化學習場域之需求，國教署將依審查結果予以補助。本計畫之施作規劃應以民族文化教育課程為主並作為營造依據，惟禁止使用彩繪、馬賽克磁磚拼貼裝飾。

六、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，國教署預計於115年10月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「116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申請說明會，針對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進行說明，詳細會議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
七、檢送旨案計畫書、申請計畫書、申請經費表、共識會議紀

錄格式及學校基本資料表（附件1-5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24

線